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主要交易
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集裝箱房屋。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集裝箱房屋資產，即位於中國的約8,000間集裝箱房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收購事項在與深圳恆富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所涉及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給予充足時間整理供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意向書(根據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延期函件作出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 : 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 : 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紀：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鋼結構移動板房，集裝箱房屋的研發，銷售與租賃，國內貿易及經營進出口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集裝箱房屋。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集裝箱房屋資產，即位於中國的約8,000間集裝箱房屋。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買方須於簽訂收購協議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訂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代價；及
- (ii) 其餘人民幣95,000,000元的支付方式為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承兌票據。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在考慮不同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集裝箱房屋資產的估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目標公司帶來的穩定收入來源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的其他好處。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集裝箱房屋資產進行估值，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為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集裝箱房屋資產的估值不低於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作出其合理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iii) 取得本公司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合法性及效力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iv) 取得本公司所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顯示集裝箱房屋資產的估值不低於代價；
- (v) 已取得賣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vi) 已取得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
- (vii) 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聲明、承諾及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不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違反該等聲明、承諾及保證的情況、事實或環境；及
- (viii)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買方有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i)、(vii)及(v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惟有關終止及退還訂金、保密、通告、成本及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此情況下，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全數訂金，而訂約各方將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買方指定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計算。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人民幣95,000,000元
- 發行日： 完成日期
-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之後兩年
- 利息： 年利率3.5厘，須每滿一年派息一次。利率乃參考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公平磋商釐定。
- 可轉讓性： 不得轉讓
- 抵押： 本公司在承兌票據下的責任屬無抵押性質
- 付款： 本公司將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付款日期公布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格換算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之後一個月當日至到期日之前一日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每次贖回的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集裝箱房屋。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集裝箱房屋資產，即位於中國的約8,000間集裝箱房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
（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0.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0.1

根據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3,45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林業管理業務；(ii)銷售及研發木材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iii)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深圳恆富收購事項後，就租賃集裝箱房屋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亦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本集團財務表現近年大幅倒退，加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故有必要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前景及展望陳述所述，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儘管目標公司的營運時間尚短，其業務實際上源於賣方。據賣方表示，成立目標公司旨在集中管理分散不同城市的集裝箱房屋資產，從而透過購入當地大量集裝箱房屋以實現競爭優勢，並消除各租賃供應商之間的惡性價格競爭。儘管目標公司在購入集裝箱房屋資產方面擁有廣泛網絡，惟其缺乏管理及租賃集裝箱房屋的經驗，故現正物色合夥人／收購方，藉以全面發揮其商業潛力。

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及引進集裝箱房屋業務可令盈利保持穩定，並加強本集團面對不斷惡化的經濟情況的應變能力。目標公司業務亦可與本集團現有林業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現有業務縱向擴展。由於製造、保養、室內裝修及構建集裝箱房屋(包括配套設施)需要大量木材，本公司現有林地管理業務砍伐所得的木材可按相對較低的價格為目標公司提供足夠原木材料，經進一步加工後，亦可應付對集裝箱房屋將裝設的木板及各項木質部件的需求。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讓本集團把握集裝箱房屋業務增長的良機，令本公司得以借助深圳恆富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目標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預期將由深圳恆富現有管理團隊負責，彼等於集裝箱房屋租賃及管理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收購事項在與深圳恆富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所涉及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給予充足時間整理供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假期或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方指定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
「集裝箱房屋資產」	指	目標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的約8,000間集裝箱房屋，即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
「訂金」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應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可退還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意向書(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集裝箱房屋資產的初步諒解，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兩年期3.5厘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恆富」	指	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深圳恆富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恆富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黎良多先生、劉建甫先生、何紅星先生、金昌勝先生及許洪剛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協議，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則持有深圳恆富全部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披露，深圳恆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
「目標公司」	指	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